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006-ZCCZ-G2026-0013（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全自动发药机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快速发药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加药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发筐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智能发药系统（智能药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智能调配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智能排号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智能拆零药品发药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78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整处方传送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直发地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麻精药品管理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